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判決

112年度彰簡字第775號

原告 彭秋忠

被告 侯鎮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2年度簡附民字第239號），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2萬5,000元，及自民國112年9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2萬5,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9月28日之前某日，在臺中市西屯區「逢甲夜市」旁某日租套房內，將其所有之永豐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中國信託帳戶）之存摺、提款卡與密碼、網路銀行帳號與密碼，交予真實姓名年籍資料不詳、綽號「黑哥」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而後上開詐欺集團成年成員利用系爭帳戶，先於000年0月間，先後以通訊軟體LINE名稱為「創富軍團」、「心園資訊分享」之群組，邀請原告將其加為好友後，上開群組中LINE暱稱「劉明凱」、「林志遠」之人陸續介紹原告註冊為「NCTEX」虛擬貨幣交易網站之會員及下載博億APP，並對原告佯稱：匯款新臺幣至指定帳戶儲值美金後，即可投資比特幣獲利云云，致原告陷於錯誤，依指示於111年9月29日11時17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22萬5,000元至系爭帳戶，款項匯入後即遭詐騙

01 集團成員以網路轉帳方式轉至其他人頭帳戶，藉以製造金流  
02 之斷點，而掩飾或隱匿該犯罪所得之去向。原告因被告上開  
03 之侵權行為事實，受有金錢上之損失共22萬5,000元，爰依  
04 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  
05 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6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7 述。

08 四、本院之判斷：

09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上述時、地將系爭帳戶及中國信託帳戶之存  
10 摺、提款卡及密碼、網路銀行帳號與密碼交予真實姓名年籍  
11 不詳、暱稱「黑哥」之詐欺集團成員供掩飾、隱匿原告遭詐  
12 取財物之用，致原告受有22萬5,000元之損害，且被告上開  
13 之犯行，業經本院刑事庭以112年度金簡字第109號刑事判決  
14 判處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1萬元確定在案(下稱系爭刑案)  
15 等情，經本院調取系爭刑案卷宗核閱無訛，復有系爭刑案判  
16 決書在卷可稽，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  
17 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  
18 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之規  
19 定，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

20 (二)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21 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  
22 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  
23 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  
24 又民事共同侵權行為，不以有意思聯絡為必要，數人間之行  
25 為，苟為損害之共同原因，即為行為關聯共同，足成立共同  
26 侵權行為(最高法院67年台上字第1737號判決意旨參照)。加  
27 害人於共同侵害權利之目的範圍內，各自分擔實行行為之一  
28 部，而互相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目的者，仍不失為共同  
29 侵權行為人，而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連帶負損害賠償  
30 責任(最高法院78年度台上字第2479號判決意旨參照)。

31 (三)經查，被告提供系爭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網路銀行

01 帳號與密碼等資料供詐欺集團成員作為犯罪工具，雖未直接  
02 對原告施用詐術，然其提供系爭帳戶幫助詐欺集團成員提  
03 領、掩飾、隱匿原告遭詐騙之款項，自與原告所受損害間具  
04 備相當因果關係，是被告與詐欺集團成員自應就原告所受損  
05 害負連帶賠償責任。又數人共同為侵權行為致加害於他人  
06 時，本各有賠償其損害全部之責，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其所  
07 受22萬5,000元之財產上損害，自屬有據。

08 (四)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賠償上開費用，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且  
09 無確定給付期限，是原告就上揭所得請求之金額，請求自刑  
10 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自112年9月19日起  
11 (見附民卷第5、7頁送達證書)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  
12 算之法定遲延利息，合於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  
13 前段及第203條規定，併應准許。

14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之規  
15 定，請求被告給付22萬5,000元，及自112年9月19日起至清  
16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7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18 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  
19 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  
20 供相當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1 七、本件原告係於刑事訴訟程序提起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  
22 定移送前來，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規定，無庸繳納裁  
23 判費，且本件訴訟繫屬期間亦未增生訴訟費用事項，故無訴  
24 訟費用負擔問題。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26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

27 法 官 范嘉紋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  
30 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